

An illustration of a stack of three books. The top book is dark brown with a white bookmark. The middle book is light brown with a white bookmark. The bottom book is white with a yellow bookmark. A pair of round glasses with yellow lenses and black frames is placed in front of the bottom book. There are three white plus signs (+) scattered around the books: one above the top book, one to the left of the middle book, and one to the right of the bottom book.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eige color with a faint, textured map of Taiwan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 6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廉政宣導

政風處  
113年6月

# 01

## 國土安全緊急 通報作業規定



# 一、依據及目的

## 依據

- 一、行政院處務規程。
- 二、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三、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
- 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



## 目的

提升恐怖活動相關事件、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之通報聯繫及緊急應變效能。

## 二、通報事件態樣

### 國土安全事件：

- 一、恐怖活動相關事件。
- 二、重大人為危安事件。



### 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營運相關事件：

因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或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或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件。

### 三、通報項目及通報權責體系



#### 機關(不限於關鍵基礎設施)發生國土安全事件

##### · 通報項目：

- (一) 恐怖活動相關事件或預警訊息。
- (二) 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預警訊息 ( 行為失序 / 恐嚇威脅 / 危害徵候 )
- (三) 本事件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
- (四) 本事件涉及各通報機關職掌且具重大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
- (五) 本事件經上級長官指示應行通報者。
- (六) 「關鍵基礎設施」發生影響核心功能營運之「人為破壞」事件(例如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

通報權責體系：由**政風體系**負責通報並適時反應。

### 三、通報項目及通報權責體系



「**關鍵基礎設施**」發生影響核心功能營運之**實體事件**

· 通報項目：

- (一) 實體事件（設備異常 / 人為疏失 / 不可抗力因素）
- (二) 本事件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
- (三) 本事件涉及各通報機關職掌且具重大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
- (四) 本事件經上級長官指示應行通報者。

通報權責體系：由**工安體系**負責通報並適時反應。

### 三、通報項目及通報權責體系



「關鍵基礎設施」發生影響核心功能營運之**資通安全事件**

• 通報項目

- (一) 資通安全事件（網頁攻擊 / 非法入侵 / 阻斷服務 / 資通訊設備問題 / 其他非駭客入侵事件）
- (二) 本事件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
- (三) 本事件涉及各通報機關職掌且具重大或預警訊息，經機關長官認有陳報必要。
- (四) 本事件經上級長官指示應行通報者。

通報權責體系：由**資安體系**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通報並適時反應。

## 四、通報方式及時效



### 通報方式

- (一)原則以通訊軟體(如：JUIKER)、簡訊、傳真、電子郵件或傳送公文等留有內容紀錄方式通報。
- (二)若以數位方式通報時，應依「國土安全事件數位通報單」格式辦理，並確保通報成功。
- (三)通報內容如涉機密或個人資料，另循保密裝備或遮蔽方式傳輸。
- (四)依初報、續報、結報順序進行。

### 通報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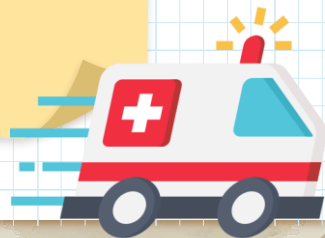
- (一)重大事件、機敏事件或緊急事件：應於接獲訊息**30分鐘**內通報。
- (二)一般事件：應於接獲訊息後**2小時**內通報。



## 五、一般規定

通報項目對民生經濟、社會安定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如無法判斷事件始末、瞭解犯案動機或妥適應處等因素，雖事後未發生危害，亦應通報。

各通報機關間請秉持先知快報、逐次修正，相互通報及複式查證原則，確認資訊正確性，避免錯報、誤報。



# 國家機密保護法 介紹



# 一、國家機密之界定

## §2定義：

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

## §4機密等級：

- 一、絕對機密
- 二、極機密
- 三、機密

國家  
機密



## §7核定權責：

- 一、絕對機密：EX總統、行政院院長或經其授權之部會級首長
- 二、極機密：EX前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其餘四院院長、國防外交首長
- 三、機密：EX前二項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總處等機關首長、駐外機關首長

## 二、國家機密之維護



### §14

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者，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 § 15

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絕對機密不得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

### § 17

不同等級之國家機密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 二、國家機密之維護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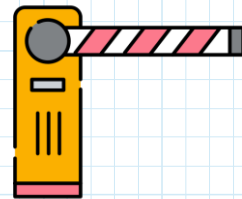
國家機密之複製物（視同原件），應註明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密之條件，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

### §19

國家機密存置場所得禁止或限制人員或物品進出，並為必要之管制措施。

### § 21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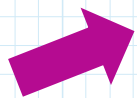


###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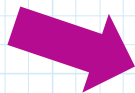
各機關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之國家機密，以辦理該機密人員為限，得知悉、持有或使用，並應按該國家機密核定等級處理及保密。

### 三、國家機密之解除

自動解除  
( §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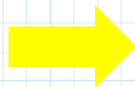


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



解除機密之條件逾保密期限  
未成就

核定解除  
( §28 )



核定之解除條件成就者



## 四、相關罰則



### 洩漏、交付、刺探、收集 ( §32 ~ 34 )

行為	客體	對象	類型
洩漏 或 交付	國家機密 ( 1 ~ 7年 )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 3 ~ 10年 )	<b>過失犯</b> ( 2年 ↓ )、未 遂犯、 <u>預備犯、陰謀犯</u> ( 2年 ↓ ) 罰之
刺探 或 收集	國家機密 ( 5年 ↓ )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 ( 1 ~ 7年 )	未遂犯、 <u>預備犯、陰謀 犯</u> ( 1年 ↓ ) 罰之

\*括弧內係行為相對之刑期 ( 不含罰金 )

**絕對機密  
加重1/2 !**

## 四、相關罰則



### 毀棄、損壞、隱匿 ( §35 )

行為	客體
毀棄、損壞、隱匿 或 致令不堪用	國家機密 ( 5年 ↓ )
<u>過失</u> 毀棄、損壞 或 遺失	國家機密 ( 1年 ↓ )

\*括弧內係行為相對之刑期 ( 不含罰金 )





Thanks